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正川股份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于 2017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280 号文批准，正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3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6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70.09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8-3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591.66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204.5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3.5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591.6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3.5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3,192.1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此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股票托管费 10.19 万元在募集资金汇入前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公司 2018 年 3 月 7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三）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1040034468	14,160,274.62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05378610804	88,474.84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注]	390101040034450	217,673,031.44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31,921,780.90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实施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募投项目，具体金额为：32,170.09 万元，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账号为 390101040034450，该账户只能用于实施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募投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670.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91.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91.6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2,102.07	-1,397.93	60.06	2017-12-31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否	32,170.09		32,170.09	10,489.59	-21,680.50	32.61	2018-12-31 【注1】	259.46 【注2】	否	否
合计		35,670.09		35,670.09	12,591.66	-23,078.43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对车间整体布局进行重新规划调整；此外，智能化自动设备的生产及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导致整体项目进度较计划延后；</p> <p>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原工艺考虑采用全电熔炉生产工艺，但从目前国际主流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来看，绝大部分采用全氧燃烧的熔制工艺，因此从工艺布局上需增加制氧系统等设备设施，导致原规划场地不够，公司已经申请征地进行重新规划。征地手续及流程较长，项目需要延后。</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9月1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0,204.5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将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由原先的2017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由原先的2018年12月31日延迟至2020年12月31日。

注2：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本期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品种为白料硼硅注射剂瓶，计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时按照该产品本期收入的占比分摊期间费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的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三、会计师对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正川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正川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正川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学群



孙艳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3日